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77號

再抗告人
即受刑人　劉銘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197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固得提起再抗告，但於依刑事訴訟法第405條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適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第4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320條、第321條之竊盜罪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；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、第405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即受刑人劉銘傑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8月5日以113年度聲字第61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後，因受刑人不服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抗字第197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有各該裁定書附卷可查。嗣受刑人不服本院上開裁定，於113年10月16日具狀提起再抗告，然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為加重竊盜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揆諸前揭說

明，受刑人就本院所為之上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從而，受刑人提起本件再抗告，顯屬違背規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曹馨方

法　官　林彥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昀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